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03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05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3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9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50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意人寿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三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和 13 层 1601

四、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10 个省、市，具体如下：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深圳、辽宁、四川、陕西、山东、黑龙江。

六、法定代表人：王林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8-9888

团体客户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8-755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09,446	1,823,902
应收利息	975,901	944,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701	20,000
应收保费	135,404	101,9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353	54,35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4,595	73,8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52	6,9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3	645
保户质押贷款	69,148	49,907
定期存款	10,022,648	9,766,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43,454	10,815,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93,512	9,040,433
非上市债权投资	3,138,093	2,785,1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2,170	590,000
固定资产	443,996	454,940
无形资产	33,877	38,409
投资性房地产	115,156	118,122
其他资产	39,824	50,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60	194,732
独立账户资产	1,813,122	1,926,051
资产总计	42,100,503	38,856,2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保费	71,631	134,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6,914	2,912,0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6,147	50,298
应付分保账款	164,760	154,068
应付职工薪酬	36,398	38,621
应交税费	3,892	2,244
应付赔付款	97,620	81,833
应付保单红利	509,504	512,2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37,186	1,471,6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021	127,8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376	184,5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552,808	28,480,9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2,285	64,898
其他负债	37,516	39,671
独立账户负债	1,813,122	1,926,051
负债合计	38,945,180	36,181,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	3,300,000
资本公积	-110,443	-437,595
累计亏损	-34,234	-187,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323	2,674,7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00,503	38,856,248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0,810	4,648,620
已赚保费	3,682,140	3,191,341
保险业务收入	4,175,819	3,583,930
减：分出保费	479,545	374,0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35	18,557
投资收益	1,309,066	1,556,3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098	-174,417
汇兑损失	-2,703	-18,147
其他业务收入	70,209	93,474
二、营业支出	5,136,370	4,555,939
退保金	779,074	831,627
赔付支出	2,179,050	2,345,1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1,411	210,1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2,090	443,0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392	23,145
保单红利支出	365,620	435,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31	10,7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503	281,127
业务及管理费	585,405	584,73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5,411	90,523
其他业务成本	121,327	-57,228
资产减值损失	85,985	5,359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4,440	92,681
加：营业外收入	1,171	561

减：营业外支出	385	553
四、利润/(亏损) 总额	165,226	92,688
减：所得税收入/(费用)	11,822	23,528
五、净利润/(亏损)	153,404	69,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27,152	-350,817
七、综合收益/(损失) 总额	480,556	-281,657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063,072	3,599,973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49,515	-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60,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	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086	3,665,937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10,3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942,414	3,156,62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2,030	26,6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83,344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810	284,2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8,343	336,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220	306,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46	16,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85	25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792	4,48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06	-822,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75,171	19,126,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976	1,536,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719	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5,865	20,663,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7,176	20,383,6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5,691	22,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9	18,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325	20,425,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60	238,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增资款	-	6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227,711,247	102,529,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11,247	103,129,29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225,914,457	104,064,58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806	13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67,263	104,20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984	-1,070,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	-1,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8,884	-1,655,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710	3,552,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826	1,896,71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	2,700,000	-86,778	-256,799	2,356,4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股东增资	600,000	-	-	600,000
2、净利润	-	-	69,160	69,160
3、其他综合收益	-	-350,817	-	-350,8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0	-437,595	-187,639	2,674,767
2012 年 1 月 1 日	3,300,000	-437,595	-187,639	2,674,76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153,404	153,404
2、其他综合收益	-	327,152	-	327,1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0	-110,443	-34,234	3,155,323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非上市债权投资、定期存款、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存在以下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发行人或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而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

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3 - 48 年	5%	1.98-2.21%
机器设备	4 - 12 年	5%	7.92-23.75%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通过估计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的数量来确定其使用寿命。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3-48 年	5%	1.98%~2.2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4)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预付赔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6)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产品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

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公司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其中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意外险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

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一产品下、具有相同发单年度的保单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计算合理估计负债中采用了预期未来净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且该方法已经考虑了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因此合理估计负债可以满足测试的最低要求。对于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两者之和大于零。因此，目前本公司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满足负债充足性测试的要求。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v.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二（一）17。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17)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ii.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0)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二（一）16。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1) 保单红利支出

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预计在下一保单生效对应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红利。

(22)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

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 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公司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合同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以及判断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只要年金给付与被保人的生存状态有关，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产品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主要保险责任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及行业参考数据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

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公司对 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	3.96%-4.21%
	其他险种	4.05%-4.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	3.96%-4.11%
	其他险种	4.05%-4.24%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公司对 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1%-4.9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8%-5.09%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公司使用

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的费用依据本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确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渠道		代理公司渠道		银行保险渠道	
	元/每份保单	%保费	元/每份保单	%保费	元/每份保单	%保费
期交业务	375	2	125	3	313	2
趸交业务	313	-	125	-	250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渠道		银行保险渠道	
	元/每单	%保费	元/每单	%保费
期交业务	375	2	313	2
趸交业务	313	-	250	-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退保率等其他假设以本公司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的。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非上市债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二（一）5 金融资产减值。

（4）资产减值准备的估计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资产的可回收情况分析，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未来实际收回的资产金额可能与估计存在一定差异。

（5）税金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税务事项的估计及税收法规的要求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对 2012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标准进行了调整。2011 年此项目的减值基于：连续 6 个月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 20%及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 50%及以上，或连续 3 年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2012

年，减值标准调整为：连续 12 个月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成本 30%。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6,368,143 元。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及方法，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及方法，上述假设及方法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6,370,417 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497,164 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41,873,253 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再保险安排

(a) 截止到 2012 年初我公司的再保险安排

- i. 与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就境外紧急救援产品达成了成数分保协议。
- ii. 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就个人综合医疗保险、全球医疗团体保障保险做了成数再保险安排，就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做了溢额再保险的安排。
- iii. 与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个人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和残疾保险，以及团险人身险和意外险产品的死亡、全残及重大疾病险做了溢额再保险的安排，就吉祥(B)系列产品、电销产品、境外旅行意外(D)、福瑞来年金产品的全残收入保障做了成数分保安排。

iv. 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境外紧急救援、团体保障保险做了成数再保险安排，就“儿童教育金”产品、个人意外险、公共交通意外险、旅游意外险、团体公共交通意外险、极短期意外险、团体女性疾病险，以及团险人身险和意外险产品的死亡、全残及重大疾病险做了溢额再保险的安排，就我公司针对个人寿险、个人重疾险、个人意外险、交通意外险、团体寿险和团体意外险第一层分保后的自留部分做了成数分保安排，就我公司的整体自留风险签订了巨灾再

保险合约。

v. 与美国再保险公司就阳光相伴产品、个人住院津贴险做了成数分保安排。

vi. 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更新后的全球医疗团体保障保险、个人意外医药补偿险和个人住院津贴险做了成数再保险安排，就个人寿险、一路相伴交通意外险，以及团险人身险和意外险产品的死亡、全残及重大疾病险做了溢额分保安排。

vii. 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个人全球医疗保障做了成数分保安排，就团险人身险和意外险产品的死亡、全残及重大疾病险做了溢额分保安排，就安康行产品第一层分保后的自留部分做了成数分保安排。

(b) 2012 年度我公司的再保险安排

在 2012 年，我对再保险安排进行了以下更新和调整：终止了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就全球医疗团体保障保险的成数再保险安排；更新了与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成数再保险安排，加入安逸行产品的个人轻症疾病险和重大疾病险；更新了与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成数再保险安排，加入乐安顺产品；终止了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公司针对团体寿险和团体意外险第一层分保后的自留部分做的成数分保安排；更新续签了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巨灾再保险合同。其他再保险合同均保持有效。

此外，在总结回顾已有再保险合同的基础上，2012 年我还签订了新的再保险合同，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金元宝产品做了成数再保险安排。

6、公司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宜。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2
银行存款	1,507,940	1,652,666
其他货币资金	101,506	171,233

单位：千元

合计	1,609,446	1,823,902
----	-----------	-----------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2)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13,239	503,690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462,001	440,058
其他	661	490
合计	975,901	944,237

(3) 应收保费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66,627	44,114
短期险	64,507	55,155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5,992	3,700
合计	137,125	102,969
减：坏账准备	-1,721	-1,021
净值	135,404	101,94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5,453	88,20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950	12,879
1 年以上	2,001	861
合计	135,404	101,949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021	555
本期计提	1,412	665
本期转回	-355	-146
本期核销	-356	-53
期末余额	1,721	1,021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39,821	40,64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2,827	400,8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	695,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	2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930,000	5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00,000	6,930,000
5 年以上	-	1,000,000
合计	10,022,648	9,766,514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国债及政府机构债券	150,291	-
金融债券	745,699	511,043
企业债券	5,655,220	5,347,330
次级债券/债务	2,964,027	2,950,766
小计	9,515,237	8,809,138
基金及股票投资		
基金	3,467,517	1,470,844
股票	560,700	535,126
小计	4,028,217	2,005,970
合计	13,543,454	10,81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为股权型投资资产所提减值：

	2012 年	2011 年
年初余额	4,840	-
本年计提	84,928	4,840
本年转销	-26,813	-
年末余额	62,955	4,840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及政府机构债券	-	-	54,864	54,877
金融债券	1,502,591	1,501,993	1,489,601	1,548,829
企业债券	7,186,430	6,987,961	7,091,502	6,880,485
次级债券/债务	404,492	412,635	404,465	409,451

合计	9,093,512	8,902,589	9,040,433	8,893,642
----	-----------	-----------	-----------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单位：千元	
			金额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1 年	52,17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 年	40,000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5 年	170,0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50,000	
合计			712,17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140,000
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50,000
合计			590,000

广发银行存款已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并于 2013 年 1 月从存出资本保证金账户转出。转出后本公司的存出资本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6.60 亿元。

按照中国保监会保监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原价	单位：千元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2011 年 1 月 1 日	581,296	61,526	7,390	2,153	652,365
增加	-	8,201	1,535	14	9,750
在建工程转入	2,167	-	-	-2,167	-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31,964	-	-	-	-131,964
减少	-	-853	-1,430	-	-2,28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51,500	68,874	7,495	-	527,868
增加	458	7,376	537	-	8,371
减少	-	-1,569	-906	-	-2,4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1,958	74,681	7,125	-	533,765
累计折旧					
2011 年 1 月 1 日	-20,970	-41,319	-3,714	-	-66,003
增加	-11,986	-7,185	-798	-	-19,9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1,617	-	-	-	11,617
减少	-	454	973	-	1,42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339	-48,049	-3,540	-	-72,928
增加	-11,354	-6,486	-825	-	-18,666
减少	-	1,183	642	-	1,82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693	-53,352	-3,723	-	-89,768
净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30,160	20,825	3,955	-	454,9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9,264	21,329	3,403	-	443,996

(9)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价

2011 年 1 月 1 日	74,673
增加	4,3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9,065
增加	1,0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0,152

累计摊销

2011 年 1 月 1 日	35,066
增加	5,59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0,656
增加	5,6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276

净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8,40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3,877

(10)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原价

2011 年 1 月 1 日	-
固定资产转入	131,96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1,964
本年增加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1,964
累计折旧	
2011 年 1 月 1 日	-
增加	2,225
固定资产转入	11,6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842
本年增加	2,9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808
净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8,1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5,156

(11)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预缴营业税	5,780	21,267
预付押金	10,981	11,513
长期待摊费用	7,505	10,697
预付赔款	4,358	4,281
其他	11,200	3,216
合计	39,824	50,973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366,490	2,912,022
交易所间卖出回购	2,240,424	-
合计	4,606,914	2,912,02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1 个月以内(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29,576,743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9,349,220 元)。

(1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45	264,048	-266,902	29,691

社会保险费	596	42,808	-42,939	464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8	26,359	-26,479	308
2. 医疗保险费	132	11,856	-11,880	107
3. 失业保险费	50	2,022	-2,039	33
4. 工伤保险费	10	697	-699	8
5. 生育保险费	10	766	-769	8
6. 其他	-35	1,109	-1,074	0
住房公积金	284	15,559	-15,802	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6	2,582	-1,577	6,201
合计	38,621	324,998	-327,220	36,39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56	250,778	-254,088	32,545
社会保险费	590	37,573	-37,567	59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	23,658	-23,654	428
2. 医疗保险费	128	9,868	-9,865	132
3. 失业保险费	52	1,709	-1,711	50
4. 工伤保险费	10	602	-602	10
5. 生育保险费	10	533	-533	10
6. 其他	-35	1,203	-1,203	-35
住房公积金	408	13,319	-13,443	2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4	2,784	-1,562	5,196
合计	40,828	304,454	-306,660	38,621

(14)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	3,264	1,62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628	618
合计	3,892	2,244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预计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到期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405	65,835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681	-
5 年以上	1,424,099	1,405,831
合计	1,537,186	1,471,666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变动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891	158,021	-	-	-127,891	158,0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512	207,376	-184,512	-	-	207,37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480,969	2,755,727	-1,648,641	-800,022	764,774	29,552,8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898	38,243	-10,024	-1,499	667	92,285
合计	28,858,270	3,159,367	-1,843,177	-801,520	637,549	30,010,490

单位: 千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021	-	158,021	127,891	-	127,8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376	-	207,376	184,512	-	184,5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2,663	29,310,145	29,552,808	16,446	28,464,523	28,480,9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4,189	88,096	92,285	2,770	62,128	64,898
合计	612,249	29,398,241	30,010,490	331,619	28,526,651	28,858,270

单位: 千元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944	159,365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5,400	24,2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32	918
合计	207,376	184,512

单位: 千元

(17) 其他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0,622	15,548
应付委托服务费	1,660	4,530
存入保证金	3,638	3,585
保险保障基金	4,644	2,177
其他应付款	13,009	9,589
其他	3,943	4,242

单位: 千元

合计	37,516	39,671
----	--------	--------

(1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石油集团	1,650,000	50%	-	-	1,650,000	50%
忠利保险	1,650,000	50%	-	-	1,650,000	50%
合计	3,300,000	100%	-	-	3,300,000	100%

单位：千元

(19) 保险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寿险	
个险	1,969,308	1,768,546
团险	1,312,315	1,056,716
健康险		
个险	109,245	90,323
团险	664,973	586,010
意外伤害险		
个险	28,880	18,346
团险	91,098	63,989
合计	4,175,819	3,583,930

单位：千元

(20)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93,020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657,573	586,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24,400	446,757
非上市债权投资利息	176,686	132,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损失)	-190,294	21,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2	10,083
卖出回购金融款利息支出	-153,942	-148,328
合计	1,309,066	1,556,369

单位：千元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权型投资	14,001
股权型投资	228,097	-169,649
合计	242,098	-174,417

单位：千元

(22)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52,363	79,737
租金收入	13,826	11,522
其他	4,021	2,216
合计	<u>70,209</u>	<u>93,474</u>

(23) 退保金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寿险	777,955	828,167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120	3,460
合计	<u>779,074</u>	<u>831,628</u>

(24) 赔付支出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金给付	1,626,951	1,589,865
赔款支出	511,566	407,263
满期给付	1,267	283,562
死伤医疗给付	39,266	64,495
合计	<u>2,179,050</u>	<u>2,345,185</u>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64	69,24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1,838	367,51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88	6,237
合计	<u>1,122,090</u>	<u>443,001</u>

(b)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78	63,115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2	5,78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4	345
合计	<u>22,864</u>	<u>69,249</u>

(2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76	19,72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069	3,12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8	299
合计	18,392	23,145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佣金支出	129,267	132,349
手续费支出	135,235	148,777
合计	264,503	281,127

(28)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24,998	304,45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6,566	45,087
委托服务费	38,360	39,390
差旅及会议费	26,037	34,790
招待培训及公杂费	33,383	34,668
宣传印刷费	15,883	26,403
折旧费用	18,666	19,969
摊销费用	11,184	12,50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030	10,608
邮电费	10,110	9,749
税金	4,650	5,31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978	4,457
水电费	4,196	4,156
保险业务监管费	2,316	3,746
其他	31,048	29,438
合计	585,405	584,737

(29)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109,127	-89,611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4,121	27,668
其他	8,079	4,714
合计	121,327	-57,228

(30) 所得税费用/(收入)

(a) 所得税费用/(收入)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递延所得税	11,822	23,528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前利润	165,226	92,688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1,306	23,172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2,345	-14,00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650	2,378
以前年度税项调整	-9,790	11,985
所得税费用	11,822	23,528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14	145,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5,739	1,210
职工薪酬	8,954	8,441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资产减值损失	23,014	19,920
税务亏损	1,019	30,978
合计	85,541	206,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险责任准备金	-11,681	-11,681
合计	-11,681	-11,681
净额	73,860	194,732

资产负债表中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减后以净额列示。

(31)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变动	189,059	-415,81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47,143	-51,946
所得税影响	-109,051	116,939
合计	327,152	-350,817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53,404	69,1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985	5,359
固定资产折旧	18,666	19,969
无形资产摊销	5,620	5,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64	6,9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66	2,2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35	18,5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2,090	443,0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392	-23,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098	174,417
投资收益	-1,309,066	-1,539,510
汇兑损失	2,703	18,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822	23,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249,515	-110,32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51,608	-37,81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185,011	10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06	-822,48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	0
加：银行存款的年末余额	1,720,147	1,843,900
加：独立账户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137,679	52,808
减：银行存款的年初余额	-1,843,900	-3,076,937
减：独立账户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52,808	-475,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8,884	-1,655,913

(3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忠利保险	意大利	经营各类寿险和非寿险业务	外方合资方	外国公司
中石油集团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油气储运、天然气利用、国际石油贸易，以及石油石化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承包、装备制造和基地服务等	中方合资方	企业集团公司

(b)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油集团	1,650,000	-	-	1,650,000
忠利保险	1,650,000	-	-	1,650,000

(c)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险”)	受中石油集团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	受中石油集团控制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受中石油集团控制

(d)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单位：千元	
	2012 年	2011 年
保费收入：		
中石油集团	1,226,522	997,599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327,621	172,399
中意财险	211	178
合计	<u>1,554,354</u>	<u>1,170,177</u>
年金给付：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u>1,543,462</u>	<u>1,537,345</u>
赔付支出：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	<u>187,785</u>	<u>68,782</u>
保户红利支出：		
中石油集团	<u>293,048</u>	<u>350,934</u>
支付财产保险费：		
中意财险	<u>685</u>	<u>809</u>
委托服务费：		
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注)	<u>38,360</u>	<u>39,390</u>

注：委托服务费是本公司支付给中石油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用于进行生存调查信息收集的相关费用。

(34) 资本性承诺事项

中意资产管理公司由保监会于 2012 年 8 月批准筹建，预计将在 2013 年正

式开业。中意人寿将对其注资人民币 1.60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

(35) 租赁安排

a. 作为承租人：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327	29,178
1 年至 2 年以内	16,026	15,683
2 年至 3 年以内	6,103	4,055
3 年以上	3,502	2,023
合计	56,958	50,940

b.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资产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10。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 2012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2012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备注：

我公司披露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但非完整照搬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并将识别出来的各类风险进行整理和归类，形成风险分类清单。

针对风险的特性，本公司按照风险分类标准，从多层次、多角度识别公司各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可能给公司各方面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评估。

本公司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总公司相关部门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对各大类风险具体的识别和评价如下：

（一）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与市场风险已经实现全面系统化的管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对相关风险实现实时监控管理。对于权益风险，为保证较好的控制权益市场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公司资金运用能力、偿付能力、资本市场等要素定期设定符合公司的权益市场风险容忍度，如对权益资产占比、权益风险敏感度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在集团风险控制指引和公司风险控制指引中严格控制了权益资产投入比例，整体权益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于利率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寿险责任的期限相匹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在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时，公司将逐步拉长资产期限，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持有期缺口。对于外汇风险，公司主要在

中国内地经营业务，只持有少量的港股、外币存款和外币债券等资产，因而仅承担有限的汇率风险且并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汇率风险可控。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违约风险、利差风险、迁移风险、再保险风险等。

公司在进行信用产品投资的时候，会对该产品的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监管机构的规定等要素进行严格的筛查，进而确保能较好的控制信用风险。公司在投资环节非常重视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已于 2012 年初步购买了信用评级系统，对比外部评级结果，公司的内部评级结果更为严谨科学。目前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集中于国债、央票等无风险债券，以及信用质量优良的金融债、企业债及银行存款，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再保险合作伙伴的信用评级国际信用评级均在 A 及其以上，且其信用评级变化也在日常监控中。

（三）保险风险

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我公司定期并对失效风险、理赔风险、费用风险进行经验分析，在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归因分析和改进措施跟踪，并把相关各项统计指标纳入公司相关销售渠道和部门的考评体系。

从经验数据来看，2012 年公司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实际经验均要低于公司相应精算定价假设，虽然近年来公司退保率由于市场环境和行业性因素相对较高，但总体来看，当前我公司保险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12 年，公司深入开展风险导向内控体系优化及标准化项目，根据现有业务流程操作情况，将监管机构下发的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细化到具体的内部控制目标，并对全部十家分公司开展了大量的风险管理理念及内部控制文化宣导与培训，以促其将风险管理的思维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与风

险管理体系。从公司对外部、组织、政策过程、人员、系统五大类操作风险评估结果来看，整体来说，风险处于良好的控制过程中。

操作风险分散在公司的各个层面，是风险点最多的一类风险，也是经营层面风险的高发地带，虽然公司多方面进行风险管理控制，但风险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需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公司将在未来时间内不断更新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及实践，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五）战略风险

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战略风险可控制流程以公司完善决策流程并参考集团业务发展的经验来降低战略风险。风险容忍度依赖于分布于公司各个部门的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中，各部门的具体操作贯彻执行公司容忍度，依此加强对风险的战略管理，从战略制定、执行以及回顾和评估三方面具体实践来看，风险管理比较到位，战略风险基本可控。

（六）声誉风险

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对声誉风险的管理。首先，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提到公司战略层面，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高品质的服务，努力为客户、合作伙伴、营销员和员工创造价值，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其次，通过完善内部作流程，建立健全危机处理机制，将声誉风险控制的最小范围内。再次，通过积极的新闻宣传和品牌传播，提高公司的声誉。从整体上来看，本公司 2012 年声誉风险控制良好。

（七）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根据资产负债原理、偿付能力要求、资本市场等要素定期设定符合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从而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目前，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公司高流动性资产比例、融资回购比例等各项指标均处于公司正常范围之内。另外，公司自开业以来，资金流动性比较充足，尚未出现因资金流动性

不足情况，因而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二、 风险控制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制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识别和管理风险。

公司在总公司层面设立了经营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日常所进行的投资活动和运营活动所涉及的风险进行评估和监督，重点关注偿付能力、资本配置、资产配置、保险风险、产品和操作风险等，向公司管理层，以及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公司在 2012 年设立了分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公司总部对业务风险进行预警，及时宣导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监管制度，同时，总公司通过了解分公司面临的问题，以协助解决以便分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分公司管理层和业务渠道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业务品质管理的意识，建立分公司风险管理经验交流与分享的平台。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其独立于销售、财务、投资、精算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根据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框架，公司已建立起包含三个风险防范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组织层面	风险防范层级	负责人
组织层面一	第一层：操作层面的日常风险和内控管理	管理层 总分公司各业务单元

组织层面二	第二层：风险监督；风险制度、方法和工具的发展；风险培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指引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部门 法律合规部门
	第三层：对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完善性，进行独立的保障	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门 外部审计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一致性、匹配性等原则，致力于建立起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能协助管理层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能够识别潜在的风险事件，并在企业风险偏好之内进行风险管理，从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因而是价值创造和价值保护过程中的重要一环依托。在该体系下，依托公司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重点关注偿付能力、资本配置、资产配置、保险风险、产品和操作风险等，令已识别的风险保持在一个可接受的水平，一方面优化资产配置，同时另一方面以风险为导向，谨慎评估经营业绩，充分发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三个风险防范层级的职能，保证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公司运营活动的平稳。

下一步，我公司将在风险导向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体系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和经济资本量化体系建设上进一步推动，以达到：

1、公司结合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培训、组织、协调总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继续开展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项目，形成覆盖所有业务流程、所有分公司的风险导向内控制度体系，实现业务操作流程的高效率低风险运行；

2、进一步完善由风险分类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风险预警体系、风险责任体系等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建立员工岗前风险管理意识宣导机制，大力加强对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宣导工作，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控文化氛围，在各分公司设立风险管理联络人，从第一道防线开始降低风险，并形成上下互动的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机制；

4、逐步建立以经济资本模型为风险量化依据的指标体系，并保证指标及模

型的对接，满足监管机构和公司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

（三）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我公司始终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及时调整并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积极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并将其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公司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方法以及公司内部各个不同层级的风险管理职责和构架。在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机制方面，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等建立了相关应急机制，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201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管理层的的支持下，按照公司内控工作规划的要求，公司把 2011 年内控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在全公司系统内进行推广，开展风险导向内控体系优化及标准化项目，建立总分公司内控标准流程，在十家分公司进行内控标准流程的全面推广。

2012 年，在外方股东忠利集团的指导下，公司对引进的一整套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文件进行了更新，进一步规范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职责和工作要求。公司 2012 年陆续下发了系列风险管理政策性文件，下发了若干管理制度与办法，并监督其有效落实，如为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由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制定并下发了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管理，下发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品质及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管理，下发了一系列销售渠道品质督导管理办法及预警指标体系管理办法等；为了进一步控制投资交易风险和应对突发事件，制定了投资交易操作流程和系统故障应对措施等，进一步规范了各类操作流程的风险监控机制，防患于未然，从源头开始防控风险。

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总公司层面，依托我公司独具特色的创新学院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对新员工、在职员工的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分公司层面，2012 年，风险管理部开展了有关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业务品质管理以及风险导向内控体系的相关培训，并得到了总分公司内勤员工的良好反馈。

在公司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方面，信息科技部建立了责任明确的工作体系，保证各岗位间的有效控制和安全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利用现有的资源，建立了总公司、分公司两级分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实行集中控制，

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办法。所有机构均配备了兼职的信息安全员。公司根据信息科技的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度规范安全体系的建立和运作，规定了从硬件、软件以及岗位职责等一系列标准，并根据工作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更新和完善这些标准和制度。

公司在 2012 年已经建立由上至下的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组成部分，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以加强风险管理。另外，2012 年公司在全部十家分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总体来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通过在风险管理文化宣导、风险管理政策制订等环节上的把握，较好地营造了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为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组织建设，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2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中意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和“中意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元)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1,226,522,347	122,652,235
中意金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649,032,035	77,432,340
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381,429,386	381,429,386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336,433,555	33,643,356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165,999,866	16,599,987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	2012 年	2011年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	158%
偿付能力溢额	106,257	73,823
最低资本	133,592	127,083
实际资本	239,849	200,906

2012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0%，相比 2011 年末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使得 2012 年末的实际资本增加近 4 亿。从而 2012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